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原簡字第92號

原告 簡雲霖

蕭昱晉

王誌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被告 達富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被告 洪子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78,212元，及被告達富運輸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，被告丁○○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152,000元，及被告達富運輸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，被告丁○○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6,450元，及被告達富運輸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，被告丁○○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92%，由原告乙○○負擔4%、原告丙○○負擔4%。

本判決第1、2、3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01 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02 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
04 經查，原告丙○○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
05 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
07 將原告丙○○請求之本金變更為17,700元（見本院卷第62頁
08 反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2 為判決。

1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丁○○自112年4月17日晚間11時許起至同年
15 月18日凌晨3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海廣音
16 樂酒吧」飲酒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44毫
17 克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
18 輛）返家，嗣於112年4月18日凌晨4時16分許，行經桃園市
19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前，衝撞原告乙○○
20 所有之系爭建物，並不慎撞擊分別由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停
21 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22 輛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
23 車），致乙○○所有之系爭建物屋頂遮雨棚、磁磚、監視器
24 感應盒及水管受損、甲○○之系爭車輛，及丙○○所有之系
25 爭機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
2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乙○○修繕系爭建物屋頂遮雨棚、
27 磁磚、監視器感應盒及水管費用88,515元；甲○○所有之系
28 爭車輛因毀損嚴重，故而報廢，依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29 鑑價證明，系爭車輛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為150,000元、鑑定
30 費用2,000元，共計152,000元；丙○○所有之系爭機車維修
31 費用17,700元。被告達富運輸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富公司）為

01 丁○○之僱用人，亦應就丁○○之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並
02 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88,515元及自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
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15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
06 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17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丁○○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：

13 1.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4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15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
16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
17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二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
18 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
19 濃度超過0.03%以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明
20 文。

21 2.原告主張丁○○駕駛肇事車輛，於前開時、地，因飲用酒類
22 後駕車，因其酒後控制能力不佳，致不能安全駕駛，而與系
23 爭建物、系爭車輛、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因而受有系
24 爭建物、系爭車輛、系爭機車受損等情，業經其提出建物所
25 有權狀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受損照片、本院112年度壢原交簡
26 字第81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報價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鑑價證
27 明書、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2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
28 調閱本院112年度壢原交簡字第81號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
29 誤，而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
30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31 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

01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(二)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0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
04 定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，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
05 稱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
06 均係受僱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參照）。
07 經查，丁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駕駛達富公司所有之肇事
08 車輛執行達富公司之職務等情，有車籍查詢資料可稽（見本
09 院卷第10頁、個資卷），且達富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0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1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
12 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
13 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主張僱用人達富公司應與受僱人丁○○就
14 本件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15 (三)乙○○就系爭建物及丙○○就系爭機車所得請求之金額：

16 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17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
1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19 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
20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則原
21 告主張係強迫不當得利，無折舊扣抵問題云云，依前開規
22 定，顯不可採。

23 2.乙○○就系爭建物所得請求之金額：

24 (1)經查，乙○○主張系爭建物必要修繕費用為88,515元，包括
25 工資費用65,730元、零件費用22,785元（均為稅後，以下金
26 額均以稅後金額為計算基準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損
27 壞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56頁）。依前揭說
28 明，系爭建物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
29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

30 (2)系爭建築之磁磚、水管費用：

31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
01 定，房屋附屬設備之「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」之耐用
02 年數為3年、「給水、排水、煤氣、電器、自動門設備及其
03 他」之耐用年數為10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分為千分
04 之536、千分之20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
05 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而乙○○名
06 下所有之系爭建物建築完成時間歷時已久，自69年1月間建
07 築完成，依常情磁磚及水管配置，通常於建築完成時即已鋪
08 設配置，而乙○○又未提出相關證明其他使用年限，則自依
09 以建築完成時計算使用年限，則系爭建築之磁磚、水管至事
10 故發生日112年4月18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、10年之
11 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更換磁磚、水管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
12 償之零件範圍，應以557元【計算式：（磁磚4,725元 $\times$ 0.1）
13 +（水管840元 $\times$ 0.1）=5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限，加
14 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6,300元、3,150元，共計10,007
15 元。

16 (3)系爭建築之遮雨棚、監視器費用：

17 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18 定，房屋附屬設備之「遮陽設備、滅火及災害警報設備」、
19 其他機械及設備之「工具、器具（含生財器具）」之耐用年
20 數均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
21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
2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23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24 者，以1月計。而乙○○稱其於111年購入名下所有之系爭建
25 物建築時原屋主始翻修遮雨棚，其於購入後始安裝監視器，
26 依乙○○所提之建物謄本，系爭建物登記日期為111年7月4
27 日，則乙○○主張遮雨棚、監視器自111年購入後始開始裝
28 設使用，應屬可採，則系爭建築之遮雨棚、監視器至事故發
29 生日112年4月18日止，已使用10月，有系爭建物之建物謄本
30 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則其遮雨棚、監視器零件費用17,
31 220元於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1,9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

01 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、運費費用56,280元後，遮雨棚、
02 監視器必要修復費用應為68,205元（計算式：11,925元+5
03 6,280元=68,205元）。

04 (4)綜上，乙○○就系爭建物之損害所得請求之金額為78,212元
05 （計算式：10,007元+68,205元=78,212元）。逾此範圍之
06 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7 3.丙○○就系爭機車所得請求之金額

08 經查，丙○○主張系爭機車必要修繕費用為17,700元，包括
09 工資費用5,200元、零件費用12,5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
10 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64頁）。依前揭說
11 明，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
12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1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
1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
15 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
16 （即逾3年，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）。而系爭機車乃
17 於94年10月出廠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18日，已使
18 用逾3年，有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。
19 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2,500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,250元
20 （計算式：12,500元 $\times$ 0.1=1,250元），加計毋須計算折舊
21 之工資5,200元後，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6,450元（計
22 算式：1,250元+5,200元=6,450元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3 則屬無據。

24 (四)甲○○就系爭車輛所得請求之金額：

25 1.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2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
27 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
28 5條有其明定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
29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經查，
30 甲○○主張依系爭車輛之毀損情形，預估修復費用將高達22
31 1,9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足考（見本院

卷第14、57頁）。而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當時，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，市場交易價格為150,000元乙節，亦有甲○○所提送由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之鑑定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修繕之成本已遠逾其價值，顯不具修護之經濟效益，而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。依上說明，甲○○選擇不予修復而將系爭車輛報廢，並以系爭車輛事發時之價值150,000元作為損害之數額，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，確有所憑。

2.又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支出必要費用，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甲○○主張為系爭事故鑑定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，支出鑑定費用2,000元，並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24頁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報廢後，車價金額無法確認，而經甲○○送鑑定，而甲○○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，應認為其伸張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且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本院認亦無不當之處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甲○○此部分鑑定費用2,000元之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3.基上，甲○○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52,000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元+2,000元=152,000元）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

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達富公司之翌日即自112年9月7日起（於112年9月6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丁○○自112年9月19日起（於112年9月8日寄存於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112年9月18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乙○○78,212元、甲○○152,000元、丙○○6,450元，及達富公司自112年9月7日起，丁○○自112年9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至乙○○聲請傳喚證人即原告丙○○到庭，欲證明系爭建物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遭肇事車輛撞擊系爭建物，致系爭建物有受損云云，本院認為本件事實依卷內證明已足明瞭，無再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01 附表：計算式

02

零件費用：17,220元

已使用期間：10月

折舊時間

金額

第1年折舊值

$17,220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5,295$

第1年折舊後價值

$17,220 - 5,295 = 11,925$